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捌分（¥2255238.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叁佰伍拾柒元贰角（¥35357.2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少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垣市方里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8005568041w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218410967



企业规模：(微/小/中/大) 小微

地 址：河南省长垣市方里镇
方南村

邮政编码：453400

法定代表人：李晨

授权委托人：

电 话：0373-8997010

传 真：

开户银行：河南长垣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方里支行

账 号：000000030347332610023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向阳路与牧
野路交叉口向西路南凤华大厦 B 栋 1509 室

邮政编码：453400

法定代表人：王秋景

授权委托人：

电 话：0373-307639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新市区支行

账 号：2520012203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单、双方工作联系

函、监理会议纪要、工作指令等双方来往的书面格式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 0371-61739916;

电子信箱: 250368622@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 号楼 7 层 70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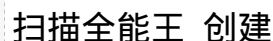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占用道路、施工现场周边电缆
电线、管道等处理均由发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时，费用由双方协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如有）；(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竣工图、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赵艳楚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0373-899701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施工监督；2、在监理人配合下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处理、现场签证手续办理；3、组织工程验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水、电、路、网络、通讯通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真实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少杰；

身份证号：441112319880303659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4521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194439；

联系电话：15981928064；

电子信箱：hnfxxygs@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向阳路与牧野路交叉口向西路南凤华大厦 B 栋 1509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一周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

施工现场需得到甲方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①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每缺一天扣 2000 元；

②所报项目部成员每发现脱岗一人次扣 1000 元。

③施工方严格执行发包方相关规章制度。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部位。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主体、关键部位。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接到付款申请单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立即内派人修理, 乙方不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 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



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 12.4.4 (2) 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